

韓非子的匯輯

周鍾靈著

人民出版社

韓非子的邏輯

周鍾靈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韓非子的邏輯

周鍾靈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二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北京商標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787×1092公厘1/32 印張5 字数98,000
1958年8月第1版
195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800 定价(9)0.55元
统一书号2001·101

校对者 杜效之等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节 韓非子邏輯的特点	6
一、思惟規律上的特点	6
二、推理形式上的特点	7
第二节 韩非子邏輯的評價	8
一、用具体运用的邏輯來評價.....	10
二、用科学系統的邏輯來評價.....	13
第二章 思惟規律.....	16
第一节 矛盾	16
第二节 因果	21
第三节 异同	26
第三章 概念.....	30
第一节 形名	30
一、“形”和“名”的涵义	30
二、“形”和“名”的关系	34
第二节 审名	38
一、审名的重要性	38
二、审名的种类	42
第三节 辨类	47
一、辨类的重要性	47

二、辯類的例証	48
第四章 判断	54
第一节 判断的重要作用	54
第二节 判断的类别	56
一、判断的各种类型的例証	57
二、假言判断的解析	61
第三节 判断間的关系	68
一、直言判断間的关系	69
二、假言判断間的关系	72
第五章 直接推理	75
第一节 换質法.....	75
第二节 换位法.....	77
第三节 换質位法.....	79
第四节 直接推理的特殊方式	81
第六章 类比推理	84
第一节 同类相推的类比推理	86
第二节 异类比喩的类比推理	89
第七章 演繹推理	92
第一节 直言推理	94
一、完全式的直言三段論式	94
二、带証式的直言三段論式	95
三、省略式的直言三段論式	96
第二节 选言推理	97
第三节 假言推理	98
一、混合的假言三段論式	98

甲、完全的混合假言三段論式	99
乙、省略的混合假言三段論式	102
二、純粹的假言三段論式	105
甲、完全的純粹假言三段論式	105
乙、省略的純粹假言三段論式	107
三、聯鎖的假言三段論式	109
甲、完全的聯鎖假言三段論式	109
乙、省略的聯鎖假言三段論式	113
第四節 二難推理	116
一、完全式的二難推理	117
二、省略式的二難推理	118
三、帶証式的二難推理	122
第八章 彙納推理	127
第一節 類同法	130
第二節 差異法	132
第三節 同異交得法	136
第九章 韓非子的議論文的類型	143
第一節 解釋式的議論文	144
第二節 演繹式的議論文	147
第三節 彙納式的議論文	150
第四節 辭難式的議論文	151
第五節 結束語	155

序　　言

這本書叫做《韓非子的邏輯》。韓非子有兩種涵義：一指韓非子這個人，一指《韓非子》這部書。邏輯也有兩種涵義：一指客觀存在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一指以客觀存在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為研究對象的邏輯學。這樣，《韓非子的邏輯》就可以有四種涵義：（一）韓非子這個人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二）《韓非子》這部書中所表現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三）韓非子這個人的邏輯學；（四）《韓非子》這部書中所表現的邏輯學。

韓非子是法家，不是邏輯學家，《韓非子》是法家的著作，不是邏輯學家的著作，我們所謂《韓非子的邏輯》，是指韓非子這個人寫作《韓非子》這部書所具體運用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

關於材料問題，有兩點需要說明：

（一）考據問題。《漢書藝文志》法家最早著錄《韓子》五十五篇。現在存在的《韓非子》雖然也正是五十五篇，有些篇章却不一定可靠。王先慎在《韓非子集解》里說：“《初見秦》、《存韓》二篇，系後人彙集，《飾令》一篇，全載《商君書》，《奸劫弑臣厉怜王》，《國策》以為荀子書，《韓詩外傳》同，以五十五篇為非自作誤。”可是這些篇章中並沒有什麼特殊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就是不採用它們作為材料，也不足以妨礙我們來闡述韓非子的邏輯。為了慎重起見，避

免引起无謂的爭論，我們就不采用這些篇章作為材料。

(二) 故事問題。《八奸》、《十過》、《說林》、《內儲說》、《外儲說》、《難一》、《難二》、《難三》、《難四》等篇中敘述了許多先秦時代流行的故事。這些故事本身也表現了一些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我們不能把它們和韓非子自己的議論文中所表現的邏輯同等看待。雖然這二者之間是應該加以區別，而且事實上也是有區別的；但是由於：(一)這些故事都是服從了韓非子的邏輯方法用來說明問題的；(二)這些故事很可能經過韓非子的重新組織和剪裁；(三)這些故事既然都是敘述性的，邏輯的分量就不很多，因此它們也就融合在韓非子的邏輯中成為它的一個組成部分了。我們不可能把這些故事從韓非子的整個邏輯中排除出去，所以採用它們作為材料，用來幫助闡明韓非子的邏輯。

我們既已闡明了《韓非子的邏輯》的涵義及其所根據的材料，也就確定了它的內容和範圍。我們是專從邏輯的觀點來處理問題的，只限於形式邏輯的範圍裡來論述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雖然在形名問題上要涉及哲學上的認識論問題，但是並不着重研究韓非子的認識論。雖然在矛盾問題上也可以看到一些辯証法的現象，但是並不着重研究韓非子的辯証法。

思惟形式和語法結構的關係却是值得注意的。由於思惟語言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思惟形式和語法結構，尤其和語法結構中的句法結構有着極為密切的關係。我們是通過先秦古漢語的語法結構來研究韓非子的思惟形式的。雖然不能為語法結構所拘束，但是必須注意到它和思惟形式的相

应关系。反之，虽然不能忽视这种相应关系，但是我们毕竟是研究韩非子的逻辑，而不是研究韩非子的语法结构中的句法结构。

形式逻辑是全人类共通的初步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的综合，因此，在阐明韩非子的逻辑时也就不能不采用一般逻辑学上的阐述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的术语。我们仍旧要从思维规律、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方面来加以论述，因为我们不能设想有完全不能用一般逻辑学上的术语来描述的韩非子的逻辑。但是我们却不能牵强附会，削足适履，更不能捕风捉影，无中生有；否则，那就不是实事求是，探求真理的态度了。

我们的意图在于如实地阐明韩非子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譬如说，由于《韩非子》不是逻辑学的著作，因此它的逻辑学说就非常少。我们在《韩非子》中找不到“下定义的方法”，“概念的种类”，“周延问题”，以及“三段论式的规则”，当然就不能凭空虚造；但是，这并不等于说《韩非子》中没有定义，没有三段论式。我们仍旧可以把《韩非子》中所见到的定义和三段论式加以分类和叙述。

其次，我们从《韩非子》中所见到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也是不平衡的，因此，就不能完全依照一般逻辑学上的项目来给予逐项的叙述，只能少的就少说些，多的就多说些。譬如说，韩非子善于运用矛盾律，二难推理特别多，假言推理也很多，我们就应该多叙述一些。又如：直言三段论式很少，尤其是选言三段论式几乎可以说没有，我们也只能根据

客觀事實，少的少說，沒有的就不說。

另外，韓非子的邏輯有它自己的特点，我們也要表明出來。譬如說，他的矛盾律和亞里斯多德邏輯的排中律相當，但又是不相同的。他的二難推理假言推理也和一般邏輯學上的格式有着差異的地方。有時候他把直言推理和假言推理聯合在一起运用，至于推理形式上的省略現象，那更是數見不鮮的。我們認為形成這些情況的原因是由于《韓非子》不是邏輯學的論著，而是發表法家學術思想的論著。因此，我們必得如实地从這個具體的論著中來闡明它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上的特点，這一方面和上下文義有關，一方面和古代漢語的語法結構有關。形式邏輯虽然是全人類所共通具有的，但由于語言不同就有表現形式上的差异。韓非子是运用古代漢語來表达邏輯思惟的先秦思想家，那末他的論著《韓非子》中所表現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上的特点也正是我們所要着重敘述的韓非子的邏輯了。

本書只是对于韓非子邏輯的初步探索，一定会有疏漏和缺点的，希望并欢迎专家們給予批評和指正。

第一章 緒論

韓非子是先秦諸子中最後的一個思想家。他是韓國的公子，生在戰國末期。他的生平事迹和學術思想載在《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里。《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下的注解對他的生平事迹有着最為扼要的敘述：“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他使秦的年月和他的卒年，《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四年”下說：“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云陽。”《六國表》“秦始皇帝十四年”下也說：“韓使非來，我殺非。”秦始皇十四年，即韓王安六年，公元前二三三年。《韓世家》却說“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韓王安五年，即秦始皇十三年，公元前二三四年。這兩種說法相差一年。他的生年不可考。大約估計，他生于公元前二八〇年左右，卒于公元前二三三年。

韓非子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史記》說他“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這就是說，他的具體的學術思想是法家，他的基本的哲學觀點是黃老哲學。《史記》又說他“善著書”。“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万余言”。這些篇目都存在於現在的《韓非子》里。

我們既不研究韓非子的具體的法家思想，也不研究韓非子的哲學觀點。我們只用邏輯觀點來探索韓非子在他的

論著中所运用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現在先綜合地敘述一下韓非子邏輯的特点及其價值。

第一节 韩非子邏輯的特点

先秦諸子中研究邏輯科學的學派叫做名家。韓非子是宣揚法家思想的法家，不是名家。因为他不是名家，所以他沒有有系統的邏輯科學。这个否定性的論斷就決定了韓非子邏輯的肯定的一面。作为他的邏輯的總精神和總概念來說，他的邏輯是具體的實踐的邏輯。他的邏輯是運用在法家思想體系中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在他的全部論著中很少見到純理論的抽象的有關邏輯科學的學說。但是由于他深刻而細密地觀察了歷史現象和社會現象，因此他在表達法家思想時就能夠運用那具有根本性質的思惟規律和丰富多樣的思惟形式。他的邏輯不是空洞無物純理抽象的邏輯，而是結合實際具體運用的邏輯。从這一個基本的大前提出發，我們再來分別地闡明他的邏輯的特点。

一、思惟規律上的特点

(甲)矛盾律的建立。韓非子是先秦諸子中第一個提出矛盾律這條規律的思想家。這矛盾律是他從生動具體的歷史現象和社會現象的觀察中得出來的。《難一》和《難勢》中都明確地提到這條規律，兩次都用“此矛盾之說也”來論証“賢堯”和“聖舜”的不兩立以及“賢”和“勢”的不兩立。《孤憤》和《奸劫弑臣》中也都充分地運用了這條規律來分析具

体的社会現象。他虽然沒有能够深刻地理解事物的内部矛盾，但是确切地有意識地觀察到历史事實中和現實社會中的矛盾現象。因此，我們甚至可以說韓非子的矛盾律具有一些初步的辯証思惟的萌芽。

(乙)因果律的闡述。韓非子雖然沒有明確地提出因果定律，但在他的論著中却对因果現象有着丰富的闡述。例如《十過》的十条大綱就是十个表示因果关系的假言判断，他并且分别地用了具体生动的历史事實來論証这十个命題。《亡征》更是一篇特殊結構的議論文，整篇文章是由四十七个表示可能性的假言判断組織而成的。他虽然沒有逐条地用历史事實來給它們說明，但这四十七个假言判断和《十過》的十个假言判断一样都是从觀察了历史事實而歸納出来的結論。《史記》說他“觀往者得失之變”，正好給予我們這個論点一个有力的證明。“得”的結果應該有造成“得”的原因，“失”的結果也應該有造成“失”的原因，《十過》和《亡征》就是闡明“過”和“亡”的原因及其結果之間的因果关系的。正由于韓非子善于“觀往者得失之變”，难怪乎他能够深刻地丰富地闡述因果关系和因果現象了。

二、推理形式上的特点

(甲)二难推理。由于韓非子明確地建立了矛盾律，因此他善于运用矛盾律。由于他善于运用矛盾律，因此产生了丰富多样的二难推理的推理形式。我們可以說：二难推理的推理形式是和矛盾律的思惟規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的，因此二难推理是建立在矛盾律的基础上的。这二难推

理的推理形式集中地表現在《難言》、《說難》、《難一》、《難二》、《難三》和《難四》里，而這些篇名里都有個“難”字，這倒很有趣味地暗合了二難推理的命名了。

(乙)假言推理。由於韓非子善于觀察因果現象，善于闡述因果關係，因此他常常運用假言推理。假言推理的推理形式也是富於變化，多種多樣的：有混合式的假言推理，有純粹式的假言推理，也有聯鎖式的假言推理。這假言推理的推理形式是和思惟規律上的因果律互相聯繫的，因此，假言推理是建立在因果律的基礎上的。假言推理散見在許多篇目中，而聯鎖式的假言推理却集中地突出地表現在《解老》里。《解老》是用演繹推理的邏輯過程論証老子的學說，常常在前提和結論的中間排列着許多中項，因而形成了聯鎖式的假言推理。這些聯鎖式的假言推理是以因果關係間的聯繫性作為根據的。

總之，韓非子的邏輯是具體的邏輯。它的特點是：(一)在思惟規律上建立了矛盾律和闡明了因果律。(二)在推理形式上善于運用二難推理和善于運用假言推理。把這兩方面聯繫起來看：由於建立了矛盾律，因此善于運用二難推理；由於闡明了因果律，因此善于運用假言推理。我們說：韓非子邏輯的思惟規律上的特點和推理形式上的特點是互相關聯的，甚至可以說它們是一個有機的統一體。

第二节 韩非子逻辑的评价

我們已經說過韓非子不是名家，他沒有把思惟現象作

为对象来进行研究，因此他沒有有系統的邏輯科学的理論和學說。由于这个理由，如果按照邏輯科学的全部系統来衡量，那么韓非子邏輯是很有缺点的，极不完备的。

正由于韓非子是法家，我們就不能用專門研究思惟現象的名家的标准来要求他，也就不能用邏輯科学的体系来要求他。科学对象的不同决定了学术門类的不同，法家和名家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如果要求法家的韓非子具有名家的邏輯学，那就混淆了学术的界限。

但是我們却不能够說韓非子沒有邏輯，因为他虽然缺乏系統性的邏輯科学理論，可是在他的論著中却运用了非常深刻的思惟規律和非常丰富的思惟形式。这就是我們所說的韓非子的具体的邏輯。

現在我們从两个方面來評價韓非子的邏輯。(一)从他的具体的邏輯上来評價，也就是从他的邏輯的性質上来評價，也就是只限于从他的邏輯的內容和範圍上来評價。(二)用名家的邏輯学來評價，也就是用系統的邏輯科学來評價。当然这两个作为評價的标准是有主有次的：用具体的邏輯為标准來評價是主要的一面，用邏輯学的标准來評價是次要的一面。

我們應該認識：具体运用的邏輯和科学系統的邏輯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并不是完全相异，毫无关系。它們二者之間是互相适应的，是有着有机的联系的。我們不能認為科学系統的邏輯才是科学的，而具体运用的邏輯是不科学的，因为世界上沒有可以离开具体事物的純粹抽象的东西。我們更不能采取狹隘的邏輯觀點，認為只有象名家的科学系

統的邏輯才够得上邏輯的称号，而具体运用的邏輯不配叫做邏輯。如果这样，那就把邏輯的涵义看得太片面了，太偏狹了。我們認為抽象的邏輯科学和具体的邏輯运用都是邏輯，而韓非子的邏輯是具体运用的邏輯，因此我們主要的應該从具体运用的方面来給它評价。

一、用具体运用的邏輯來評价

作为具体的邏輯看，韓非子邏輯的內容是丰富的，成就是偉大的。我們在前一节中所叙述的韓非子的特点也就是他的邏輯的优点。現在我們更进一步来闡述韓非子邏輯的光輝成就。这可以分几个方面来說明。

(甲)演繹推理和歸納推理的聯合运用。由于韓非子的論著是具体的作品，因此常常生动地把各种推理形式 綜合地灵活地运用在一起。《解老》里有一个典型的例子：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直言判断作为結論。)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联鎖式的假言推理包括在小前提里。)短长大小方圆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歸納法包括在小前提里)。联鎖式的假言推理和歸納法共同作为小前

~~無定而物其事也~~。(假言判断作为大前提。)

这个推理论的全構是一个属于演繹推理的假言三段論理，~~結論先出而前提是后置~~，在形式上和印度因明的三支作法相同。我們可以把这个論式加以簡化来和因明对比一

下。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結論。相当于因明的宗。）

有形則有理。（小前提。相当于因明的因。）

理定而物易割也。（大前提。相当于因明的喻中的喻体。）

在这个演繹推理的小前提中，包括了一个联鎖式的假言推理和一个歸納推理。这个歸納推理一方面綜合了整个联鎖式的假言推理作为小前提；同时在另一方面又有用作說明大前提的作用。如果我們把大前提看做相当于印度因明的喻中的喻体，那末这个歸納推理也就相当于印度因明的喻中的喻依了。象这样的演繹推理和歸納推理的联合运用，不但有着丰富具体的內容，而且有着生动灵活的形式。

（乙）辯証思惟的萌芽。先秦哲学家老子是具有辯証思惟的思想家。《史記》說韓非子的思想“其归本于黃、老。”那末韓非子具有初步的辯証思惟是不难理解的。他的辯証思惟有两个来源：（一）理論上，他接受了老子哲学思想的影响。（二）实践上，他生活在战国末期政治經濟发生剧烈变动的时代里，觀察了过去的历史現象和当时的社会現象。老子的辯証思惟是客觀現實的反映。韓非子既接受了老子的哲学思想，又能够“觀往者得失之变”。这就决定了他具有初步的辯証思惟。

他的辯証思惟主要的表現在《解老》里。老子的“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表現了禍福互相倚伏互相轉化的辯証思惟。韓非子在《解老》里运用了联鎖式的假言推理來論